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天丰电源新建厂房项目（一期：新建安全测试中心、食堂、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传达室1）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1102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22日，地址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刚，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天丰电源新建厂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海久路1号，总投资150万元，总用地面积3亩，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约3亩土地，新建255m²安全测试中心，1007m²食堂，120m²甲类仓库，113m²配电房，258m²丙类仓库等生产、生活配套用房。 因企业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分一期、二期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安全测试中心，食堂，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传达室1；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建配电房等生产、生活配套用房。一期为本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海久路1号，厂区东侧为海久路，隔路为德杭物流园，南侧为新鑫达化工有限公司、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丝之源丝绸有限公司、德清县新鑫达丝绸炼染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市公路。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5. 4. 24至2025. 5. 2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5. 21	